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南京老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岩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岩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群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系浙江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或“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9.17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0,651,781股。
●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南京老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老若”)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潮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转让方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星岩”),浙江自贸区岩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岩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潮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转让方舟山群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群岛”)系公司股东,上述转让方均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高潮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0.24%减少至47.8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老若	20,817,185	49.20%
2	浙江溪岩	2,305,044	0.56%
3	浙江岩谷	1,247,050	0.30%
4	浙江星岩	699,687	0.17%
5	舟山群岛	4,368,034	1.06%

注1:数据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南京老若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潮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转让方浙江溪岩、浙江岩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潮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高潮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舟山群岛若非药康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低于总股本的5%。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潮先生担任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之一行动人。
(二)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拟转让数量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南京老若	20,817,185	49.20%	5,500,000	5,500,000	1.34%	47.86%
2	浙江溪岩	2,305,044	0.56%	2,305,044	2,305,044	0.54%	0.02%
3	浙江岩谷	1,247,050	0.30%	1,247,050	1,247,050	0.30%	0.00%
4	浙江星岩	699,687	0.17%	699,687	699,687	0.17%	0.00%
5	舟山群岛	4,368,034	1.06%	1,000,000	1,000,000	0.24%	0.82%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
本次转让后,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0.24%减少至47.8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9月2日,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合计9,651,78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合计持股比例由50.24%减少至47.8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拟转让数量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南京老若	20,817,185	49.20%	5,500,000	5,500,000	1.34%	47.86%
2	浙江溪岩	2,305,044	0.56%	2,305,044	2,305,044	0.54%	0.02%
3	浙江岩谷	1,247,050	0.30%	1,247,050	1,247,050	0.30%	0.00%
4	浙江星岩	699,687	0.17%	699,687	699,687	0.17%	0.00%
5	舟山群岛	4,368,034	1.06%	1,000,000	1,000,000	0.24%	0.82%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
本次转让后,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0.24%减少至47.8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9月2日,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合计9,651,78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合计持股比例由50.24%减少至47.8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拟转让数量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南京老若	20,817,185	49.20%	5,500,000	5,500,000	1.34%	47.86%
2	浙江溪岩	2,305,044	0.56%	2,305,044	2,305,044	0.54%	0.02%
3	浙江岩谷	1,247,050	0.30%	1,247,050	1,247,050	0.30%	0.00%
4	浙江星岩	699,687	0.17%	699,687	699,687	0.17%	0.00%
5	舟山群岛	4,368,034	1.06%	1,000,000	1,000,000	0.24%	0.82%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
本次转让后,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0.24%减少至47.8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9月2日,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合计9,651,78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合计持股比例由50.24%减少至47.8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拟转让数量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南京老若	20,817,185	49.20%	5,500,000	5,500,000	1.34%	47.86%
2	浙江溪岩	2,305,044	0.56%	2,305,044	2,305,044	0.54%	0.02%
3	浙江岩谷	1,247,050	0.30%	1,247,050	1,247,050	0.30%	0.00%
4	浙江星岩	699,687	0.17%	699,687	699,687	0.17%	0.00%
5	舟山群岛	4,368,034	1.06%	1,000,000	1,000,000	0.24%	0.82%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
本次转让后,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0.24%减少至47.8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9月2日,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合计9,651,78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合计持股比例由50.24%减少至47.8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拟转让数量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南京老若	20,817,185	49.20%	5,500,000	5,500,000	1.34%	47.86%
2	浙江溪岩	2,305,044	0.56%	2,305,044	2,305,044	0.54%	0.02%
3	浙江岩谷	1,247,050	0.30%	1,247,050	1,247,050	0.30%	0.00%
4	浙江星岩	699,687	0.17%	699,687	699,687	0.17%	0.00%
5	舟山群岛	4,368,034	1.06%	1,000,000	1,000,000	0.24%	0.82%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
本次转让后,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0.24%减少至47.8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9月2日,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合计9,651,78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合计持股比例由50.24%减少至47.8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拟转让数量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南京老若	20,817,185	49.20%	5,500,000	5,500,000	1.34%	47.86%
2	浙江溪岩	2,305,044	0.56%	2,305,044	2,305,044	0.54%	0.02%
3	浙江岩谷	1,247,050	0.30%	1,247,050	1,247,050	0.30%	0.00%
4	浙江星岩	699,687	0.17%	699,687	699,687	0.17%	0.00%
5	舟山群岛	4,368,034	1.06%	1,000,000	1,000,000	0.24%	0.82%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
本次转让后,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0.24%减少至47.8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9月2日,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合计9,651,78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合计持股比例由50.24%减少至47.8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拟转让数量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南京老若	20,817,185	49.20%	5,500,000	5,500,000	1.34%	47.86%
2	浙江溪岩	2,305,044	0.56%	2,305,044	2,305,044	0.54%	0.02%
3	浙江岩谷	1,247,050	0.30%	1,247,050	1,247,050	0.30%	0.00%
4	浙江星岩	699,687	0.17%	699,687	699,687	0.17%	0.00%
5	舟山群岛	4,368,034	1.06%	1,000,000	1,000,000	0.24%	0.82%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
本次转让后,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0.24%减少至47.8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9月2日,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合计9,651,78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合计持股比例由50.24%减少至47.8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拟转让数量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南京老若	20,817,185	49.20%	5,500,000	5,500,000	1.34%	47.86%
2	浙江溪岩	2,305,044	0.56%	2,305,044	2,305,044	0.54%	0.02%
3	浙江岩谷	1,247,050	0.30%	1,247,050	1,247,050	0.30%	0.00%
4	浙江星岩	699,687	0.17%	699,687	699,687	0.17%	0.00%
5	舟山群岛	4,368,034	1.06%	1,000,000	1,000,000	0.24%	0.82%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
本次转让后,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0.24%减少至47.8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9月2日,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合计9,651,78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合计持股比例由50.24%减少至47.88%。

注: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现数与各方项现值之和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2026年8月2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通知书》已送达共计482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1家、证券公司54家、保险公司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276家、信托公司3家、期货公司2家、理财产品2家。
(二)认购通知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期间内,即2026年8月25日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询价表》合计22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2份,根据认购通知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7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定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9.17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065.1781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通知书的发送范围等均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6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拟转让数量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南京老若	20,817,185	49.20%	5,500,000	5,500,000	1.34%	47.86%
2	浙江溪岩	2,305,044	0.56%	2,305,044	2,305,044	0.54%	0.02%
3	浙江岩谷	1,247,050	0.30%	1,247,050	1,247,050	0.30%	0.00%
4	浙江星岩	699,687	0.17%	699,687	699,687	0.17%	0.00%
5	舟山群岛	4,368,034	1.06%	1,000,000	1,000,000	0.24%	0.82%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
本次转让后,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0.24%减少至47.8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9月2日,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合计9,651,78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合计持股比例由50.24%减少至47.88%。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药康生物
股票代码:68804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南京老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211号基因大厦A座11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川11号802室(D454号工位)
信息披露义务人3:浙江自贸区岩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川11号802室(D453号工位)
信息披露义务人4: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川11号802室(D455号工位)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日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拟转让数量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南京老若	20,817,185	49.20%	5,500,000	5,500,000	1.34%	47.86%
2	浙江溪岩	2,305,044	0.56%	2,305,044	2,305,044	0.54%	0.02%
3	浙江岩谷	1,247,050	0.30%	1,247,050	1,247,050	0.30%	0.00%
4	浙江星岩	699,687	0.17%	699,687	699,687	0.17%	0.00%
5	舟山群岛	4,368,034	1.06%	1,000,000	1,000,000	0.24%	0.82%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
本次转让后,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0.24%减少至47.8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9月2日,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合计9,651,78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合计持股比例由50.24%减少至47.8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拟转让数量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南京老若	20,817,185	49.20%	5,500,000	5,500,000	1.34%	47.86%
2	浙江溪岩	2,305,044	0.56%	2,305,044	2,305,044	0.54%	0.02%
3	浙江岩谷	1,247,050	0.30%	1,247,050	1,247,050	0.30%	0.00%
4	浙江星岩	699,687	0.17%	699,687	699,687	0.17%	0.00%
5	舟山群岛	4,368,034	1.06%	1,000,000	1,000,000	0.24%	0.82%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
本次转让后,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0.24%减少至47.8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9月2日,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合计9,651,78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合计持股比例由50.24%减少至47.8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拟转让数量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南京老若	20,817,185	49.20%	5,500,000	5,500,000	1.34%	47.86%
2	浙江溪岩	2,305,044	0.56%	2,305,044	2,305,044	0.54%	0.02%
3	浙江岩谷	1,247,050	0.30%	1,247,050	1,247,050	0.30%	0.00%
4	浙江星岩	699,687	0.17%	699,687	699,687	0.17%	0.00%
5	舟山群岛	4,368,034	1.06%	1,000,000	1,000,000	0.24%	0.82%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
本次转让后,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0.24%减少至47.8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9月2日,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合计9,651,78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合计持股比例由50.24%减少至47.8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拟转让数量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南京老若	20,817,185	49.20%	5,500,000	5,500,000	1.34%	47.86%
2	浙江溪岩	2,305,044	0.56%	2,305,044	2,305,044	0.54%	0.02%
3	浙江岩谷	1,247,050	0.30%	1,247,050	1,247,050	0.30%	0.00%
4	浙江星岩	699,687	0.17%	699,687	699,687	0.17%	0.00%
5	舟山群岛	4,368,034	1.06%	1,000,000	1,000,000	0.24%	0.82%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
本次转让后,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0.24%减少至47.8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9月2日,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合计9,651,78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南京老若、浙江溪岩、浙江岩谷、浙江星岩合计持股比例由50.24%减少至47.8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协议或任何其他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药康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康源生物	指 江苏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南京老若	指 南京老若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浙江润富	指 浙江润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浙江弘谷	指 浙江弘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4,浙江星岩	指 浙江星岩汇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9.24%减少至47.48%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普通股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